

横陂镇中心小学劳动基地展示棚搭建及周边零星 维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投标人应当具有建筑工程设计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

（四）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服务类型：工程设计

服务内容和要求：根据建设需要，对横陂镇中心小学劳动基地展示棚搭建及周边零星维修工程完成工程建设方案、设计图纸等。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地点：恩平市横陂镇中心小学

服务方式：上门服务。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一）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560 元，以建安工程预算价的 2.3%进行计算。

（二）本项目采用直接选取方式。

五、服务时间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为 10 个工作日内，自合同生效之

日起开始计算。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六、验收

（一）验收时间。

服务期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二）验收程序。

验收方式：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验收。

（三）验收标准和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设计须符合《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 — 2019）国家设计规范要求，完成合格设计图纸。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办法：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重新制作。

七、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560 元。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

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采购单位（公章）：恩平市横陂镇中心小学
日期：2026年1月21日